

# 《思维的笔迹（上）》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思维的笔迹（上）》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1348

10位ISBN编号：7503691344

出版时间：2009-2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作者：高云

页数：30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思维的笔迹（上）》

## 内容概要

《思维的笔迹(上):律师思维与写作技能》从追问法律职业的现实选择和法律职业新人如何获得安身立命之本的命题入手，以我10多年的真实律师生涯经历、社会热点案例和经验总结为材料，涵括了法律思维、文书文法（语法、句法和词法）、各类文书写作和修订技巧、真实案例、写作技能测试和实务写作进阶训练等内容，以一个法律职业人的眼光，总结了法律思维与写作在实务操作当中的经验、技巧和理论体系。

这是一本讲求实践经验和理论充分结合的书。我非常赞同实用主义法学创始人霍姆斯的观点，“法律的生命不是逻辑，而是经验”。我相信，市面上已经有一大堆文书范本、模板、指南之类的书籍，读者不缺范本，缺的是范本背后的东西——法律思维和写作技能。与其给初学者提供一大堆不知就里的文书模板和理想化的写作标准，倒不如提供这样一本的经验之谈和真实案例，尽管可能不太成熟甚至有错误，但至少它来源于真实。

书中俯首可拾、启发思考的是智慧的光芒——法律思维。文字不过是思维的外化，唯有思维才是写作的基础和灵魂。长期以来，我国的法律文书写作研究过于注重外在文字表述形式而忽略内在思维规律，导致理论和实务严重脱节。《思维的笔迹(上):律师思维与写作技能》摒弃纯理论研究，立足于实务操作技能，创新性地提出了法律思维模型——棱锥模型，总结了写作和谐律、写作法则、合同写作的七种武器、文书四段论、诉状七段高手等大量新鲜内容。无论在立意、选材还是写作方法上，《思维的笔迹(上):律师思维与写作技能》都与市面上的同类书籍不相雷同，力图为读者奉献出一场实务技能的思维盛宴。

如果说到《思维的笔迹(上):律师思维与写作技能》最有特色之处，应该就是有趣。正如王小波在他的小说《红拂夜奔 序》里所言：“这本书里将要谈到的是有趣，其实每一本书都应该有趣。对于一些书来说，有趣是它存在的理由；对于另一些书来说，有趣是它应达到的标准。”在我看来，法律文书虽然讲究专业知识、逻辑和严谨，但仍然可以写得美丽动人，生动有趣。只不过，法律文书的美犹如夜空的烟花，偶尔绽放于文书表面，更多的是时候，默默地潜行于文书字里行间，思维深处，轻易难寻其芳踪。那些只懂得将法律文书写得晦涩难懂的律师，拥有的只是一颗“枯燥的灵魂”（狄更斯语）和无趣的工作，这正是法律人的通病。

# 《思维的笔迹（上）》

## 作者简介

高云，成长于广州越秀山麓的青石板小巷深处，在珠江江畔的中山大学感受法学之精髓，求学于六朝金粉之地的南京大学，体味经济学的奥妙，终修成法律经济双学士。

1993年踏入律师行业，进出过各地各级的法院，服务过各等各色客户，登上过各地的会议讲台，个人经历尚算精彩；而立之年写过两本书、创办过小有名气的律所、组织过充满活力的团队，事业还好用心；多年来藉办案和讲学之机，饱览大江南北之风光，交游八方好友；也曾移居外国，感受东西文化之交融，游历传说中的童话世界，人生不谓不富足。

无意为官，唯愿以庄子所言“至人无己，神人无功，圣人无名”修身律己，以独立之姿态，在尘世中守望理想，寻找自由和宁静的生活。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职业准备篇

破局之路  
为什么而选择  
安身立命之本  
习法伊始  
学法先学做人  
最重要的两门课  
先救母亲还是女朋友  
世界不是只有黑和白  
不要拉开那几秒的距离  
实务起步  
分清虚幻和真实  
相信文字的力量  
感受法律文书之美  
观千剑而后识器  
真实律师  
律师职业的核心价值  
律师的思维和行动  
律师的若干种角色  
律师如何笑傲江湖  
职业训练  
态度决定一切  
职业风险如影随行  
每天必做的一件事  
越专业越懂得细节  
超越当事人满意度  
技工、行家和专家  
积累个人职业财富

### 第二章 技能基础篇

沟通协调  
别让前进变成倒退  
善听弦外之音  
误解是怎么产生的  
给当事人泼冷水  
证据采集  
地上的豆皮不见了  
杀人仅是客观事实  
亿元信用证的背后  
思维规范  
我代表全中国人民  
袭胸10秒，意在何为  
许霆案的逻辑错误  
分析研究  
应该负责的是谁  
买菜原来好复杂  
名不符实的合同  
文法规范

管束思想的条款  
一个其字，相差万金  
可以解除的无效合同  
辅助工作  
保留七年的记录  
给自己和当事人的总结  
二流外观 = 二流质量  
第三章 法律思维篇  
思维方法巡礼  
金字塔原理  
联想思维  
系统思维  
水平思考  
博弈思维  
法律实务思维特点  
证据思维  
要素思维  
关系思维  
程序思维  
创造思维  
法律实务思维模型  
全脑模型  
棱锥模型  
第四章 文书语法篇  
写作和谐律  
保守或创新  
精确或模糊  
简洁或啰嗦  
写作法则  
黄金法则  
解构—重构法则  
标题  
标题与目标  
标题与内容  
标题的写法  
观点  
开门见山  
面面俱到  
结构  
结构的结构  
章节  
线索  
段落  
叙述  
一一对应  
补强  
自圆其说  
创造  
引用

引用事实和证据

引用法条

引用宪法

议论

演绎法

归纳法

归谬法

假设分析法

对比法

风险

政治风险

法律风险

商业风险

文风

态度

角度

修辞

情感

标点

版式

基本要求

常用技巧

第五章 文书句法篇

基本句法

法律文句四要素

怎么写一个句子

如何简约地陈述

常用句式

你的还是我的

我同意，但……除外

你同意下列之一

我说的包括但不限于

如果你这样我就那样

请参阅另外一页

应用技巧

突出要素，以点带面

梳理顺序，彰显逻辑

拆分长句，流畅表达

简化结构，防止误解

修正译文，杜绝错误

第六章 文书词法篇

基本词法

特定时空

一见钟情

法言法语

法律数字

常用词语

“根据”、“就”和“关于”

“和”与“或”

“必须”和“应当”  
“可以”和“有权”  
“前”、“时”和“后”  
“向”、“将”和“予”  
“假若”和“如果”

应用技巧

表达简练

界定清晰

搭配准确

语气恰当

第七章 写作技巧（一）咨询类和诉讼类文书篇

文书基本特点

咨询类文书

诉讼类文书

文书写作七步曲

总结写作目标

挑选范本模板

审查基础文件

复核前三步

从初稿到定稿

制作文书附件

完稿后的工作

文书写作技巧

律师函

律师尽职调查报告

非诉讼法律意见书

诉讼案件法律意见书

起诉状和仲裁申请书

管辖异议书

答辩状

反诉状

代理词

第八章 写作技巧（二）合同篇

合同写作的九个步骤

了解写作目标和对方

审查实体和程序问题

确定写作体系和重点

选择范本和模板

复核前三步

制作合同首部

写作合同正文

制作合同尾部

完稿后的工作

定义模块

定义条款

标的条款

主义务模块

先决条件条款

交付和验收条款

所有权保留条款  
付款条款  
发票条款  
税费条款  
担保义务模块  
陈述和保证条款  
定金条款  
保证条款  
抵押条款  
质押条款  
留置权条款  
附随义务模块  
知识产权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  
保密条款  
通知条款  
责任分配和处理模块  
不可抗力条款  
违约认定条款  
追究责任条款  
中止履行条款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条款  
解除合同条款  
终止合同条款  
违约金和赔偿金条款  
结算和清理条款  
争议解决模块  
合同解释权条款  
语言差异解释条款  
格式条款解释条款  
合同标题效力条款  
权利申明条款  
法律适用条款  
纠纷解决条款  
合同效力和附则模块  
授权代表条款  
批准文件条款  
合同生效条件条款  
条款效力分割条款  
主从合同条款  
效力取代条款  
合同转让条款  
文本和份数条款  
第九章 文书修订技巧篇  
修订基础  
写与改的区别  
常用技法  
完成标准  
修订流程



动笔前的准备  
从初稿到定稿  
修订后的工作  
合同修订技巧  
统一标题和引领内容  
容易忽略的鉴于部分  
主义务模块常见错误  
担保义务模块的错误  
附随义务模块的遗漏  
责任分配的三个标准  
对三种抗辩权的细化  
终止或解除合同技巧  
优劣双方的攻防技巧  
争议解决条款的错误  
合同生效条件的问题  
合同用词打磨和抛光  
合同版式的修订要点  
其他文书修订技巧  
容易遗漏的核心问题  
方案与问题一一对应  
正文修订的四个要点  
表达方式的高度统一  
文书用词的打磨抛光  
文书版式的最后修订  
法律职业实务技能测试题  
测试题一：研究新问题  
测试题二：分类整理资料  
测试题三：分析法律关系  
测试题四：整理事实和证据  
测试题五：制作合同条款  
测试题六：完善合同内容  
测试题七：修改合同段落  
测试题八：完善表达形式  
测试题九：充分表达内容  
测试题十：设计解决方案  
附录一：文书制作流程  
附录二：合同制作的十要十不要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高云： 你好！我是一位法学院的学生。老师在入学典礼时告诉我，选择法律意味着选择公平正义，也就是选择了更大的社会责任，这曾经让我激动不已。但已经毕业的一位学长，告诉了我另外一个让人吃惊的答案。他说，法学院是一个与“最”和“前三名”分不开的地方：高考时，法学院高居“最难考专业”前三名；好不容易挤进去了，原来还位列“最辛苦专业”前三名，大学四年背书背到晕头转向；好不容易熬到毕业，结果就业率排在“最难就业专业”前三名。过了这三关后，痛苦远未结束。踏入了律所的大门后才发现，四年的知识，可以帮助自己熟练地分清正义、平等、自由的价值排序，却不足以搞定一份简单的起诉状；打字、排版、跑腿送文件这些貌似简单的活，也有很多讲究；甚至于连穿着、打电话、开会甚至走路，都要从头学起。积累了整整四年的知识，竟然在这些现实问题面前如此软弱无力。如果要成为一名真正的律师，还要面对号称“天下第一考”的司法资格考试。别以为通过考试就万事大吉，据说在北京，还有不少年轻律师挣扎在温饱线上，号称“穿西装的民工”。我对过去的选择很疑惑，怀疑是否选错了职业。我对现在很无力，面对困局却不知如何突破。还有那未知的将来，我的出路又在哪里呢？这是一封来自于某法学院学生的信，每当读及，都让我叹息不已。客观地说，选择法律没有错，因为法律是一门高尚而神圣的学科。美国当代著名法学家博登海默说过：“法律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因为别的发明使人类学会了驾驭自然，而唯有法律让人类学会了如何驾驭自己。”早在古希腊，哲学家和智者以辩证法寻求人类真知、组织国家政治生活，逐渐形成专门的技术和学问，进而演化成法律，并使其成为一门文明人必备修养的学问。法律职业尤其是律师，在外人眼中，是一门身披金色外衣的高尚职业。退者，可独善其身，在个案中实现正义；进者，则兼济天下，为天下求得公平正义。例如“新中国第一大律师”张思之，一身胆气，不畏权势，只向真理低头，赢得无数天下人的敬重；又如美国历届42任总统，多数为律师出身，凭借着律师职业给自己造就的丰富经验，治国安邦，尽济天下苍生。在当前的中国社会当中，时代快速发展，依法治国的理念深入人心，法律体系初步奠定，法律在经济、政治、文化领域乃至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当中的地位和作用也日益重要。这种种情形都在向年轻人昭示着法律职业远大和光明的前景。于是，每年如潮水般的法学院毕业生，个个怀揣着名牌大学法学学士、硕士文凭和各种证书，还有满腔抱负和信心，投身于法律职业队伍当中。以为凭着自己四年甚至六年、七年学成的专业知识，可以在法律职业当中大展拳脚，打出一片新天地。但是，现实和理想之间的差距竟然如此之大。有太多、太多的年轻人在法律职业大门外苦苦徘徊。即便是拿到了司法职业资格证书的新人，仍然不知道自己的职业生涯应当如何起步。我见过不少来律所应聘的新人，虽然手持司法资格证，但对于法律职业和实务技能仍然还是雾里看花，如何与当事人交流、如何思考和分析法律问题、如何设计成本和效益比最佳的法律方案、如何写出既漂亮又实用的法律文书乃至如何规划自己的职业生涯等，依然茫然不知所措。其实，一纸证书仅仅意味着上天对你过去几个月乃至数年不懈努力给予了肯定和回报，而不是就此为你将来的职业之路铺上红地毯。你将来能不能在法律职业的大海中自由遨游，会不会被水呛着，需要的不仅仅是你脑袋当中的法学理论知识，而是可以指导你的日常言行的实实在在的实务技能。所以美国的法学院教育，均以实务教育为重点，案例讲解为主，培养出来的人才可以直接进入法律职业。反观我国的法学教育，却是与实务严重脱节。教育目标的不明确，师资的学院化，教材空谈理论乃至教育模式的僵化，造成毕业生空有满腹理论，却缺乏实务操作技能；胸怀安邦定国的宏大理想，却没有识别真实社会和身边事物的能力。身处困境，如何寻找出路？本章试图解开的，就是破局之路。为什么而选择 人往往身陷困局之后，才发现自己其实还没有做好准备。很多法学毕业生在踏出象牙塔之后发现，自己对很多现实问题的答案还很模糊，例如：在现实社会中生存和发展，需要准备什么知识和技能？如何在有偿工作和有意义的工作之间做选择？如何设计自己的职业生涯？等等。站在法律职业的大门口，你会感觉到各种诱惑、冲击或疑惑不断。这样或那样的选择，都可以有很多种理由。也许你只会在其中做到一两年，也许就是一生。于是，很多学生不停地追问一些这类的问题，应该读研还是工作；出国抑或留校；我为什么要作出这样或者那样的选择等等。其实，法律人的就业前景还是相当广阔的，可以从事的职业很多，例如公检法部门、企业法务、律师、教师、编辑和记者等。如果按照工作和生活方式来分，大致可以分为“法学家”或“法律家”两种。“法学家”者，可以继续生活在大学校园那种浓浓书卷气的氛围当中，进而思考社会进路，鼓吹正义；退而教书育人，独善其身，以江平、梁慧星、王利明或贺卫方等人为典范。因其著作等身或者桃李满天下，受人敬重。可以在充满物质和金

钱欲望的世界里，给自己留下一些清高的尊严。当然，背后也自有苦处。正如贺卫方教授所言：“今天的学者体制内的生存环境基本上是在大学里，……这样的体制造成了一种特别可怕的人身依附，其实那是一种思想上的依附，你不能够随便说话。再就是学术制度方面，……你必须满足那些个很怪异的条件，这样就导致了急功近利，有些人著作等身，但实际上，再过10年可能是一堆垃圾”。一旦你的生存和发展都在体制之内，你就很难作出自我选择。其次是争取成为“法律家”。即加入体制内从事法官、检察官或公安职业，或在体制外从事律师或企业法务工作，在整合法律资源、帮助当事人在个案中实现正义之余，为个人谋得安身之所，安居乐业直至颐养天年。当然，这类法律职业人通常被称之为“有知识，没文化”的“法律工匠”，故称“专家”。“学者”也好，“专家”也罢，存在就是合理的。考究分类不重要，重要的是如何选择。在我看来，任何一个选择，都意味着失去了选择其他选项的机会。反过来看，任何一个放弃，都意味着获得选择其他选项的机会。所以，此类问题其实没有标准答案。这如同不断地追求终极真理，最终可能将自己推入更为疑惑的境地。我的建议是，问问你自己的内心，什么才是自己真正喜欢的生活？例如，当你从法学院毕业走进一家著名的大公司或律师事务所，过了一段时间后，工作繁忙，不过薪酬可观，而且逐年增长，然后可以考虑买车、买楼，在工作圈子当中有幸结识自己一生当中最重要的另一半，然后拍拖、结婚、生子。然后你每天忙着在修改法律顾问单位合同、出庭辩护、回家路上买儿子尿片和晚上回家继续读书以考取硕士学位的间隙，你可能会突然想：这是否就是自己喜欢的生活？同样没有标准答案。工作和乐趣，世俗的生活和远大的理想，两者可以兼顾这是百年不遇的情形。真实的情形往往是因工作失去乐趣，因生活的平淡而放弃寻找理想。岁月会在两者之间逐渐形成张力，把人心射出去很远，找不回来。没有哪一种生活是正确，其他是错误。应该问清楚自己的是，哪一种生活才是真正喜欢的。人生在世，芳华弹指过。匆匆几十年里，每一天只有二十四小时；再细分给事业，只剩不到六到七小时。而且，你常常还不能纯粹为个人而活，你身边有父母需要照顾，将来还会有你的爱人和小孩，你要将时间分给很多你爱或者爱你的人。即使知道生活的方向，但是面对有限的时间，你不得不作出选择。问问自己的内心，在有限的人生里，你最希望得到什么？金钱吗？金钱固然能够带给人成功感和名望，但不能让人真正地幸福。名声吗？在这茫茫的宇宙当中，没有任何事物可以不朽。无论今日如何名声雀起，终归有美人迟暮，英雄末路之日，最后同样难逃遗忘于长草之间的结局。同样没有标准答案。其实，在我看来，无论看重什么，追求什么，最重要的还是行动。要趁年轻的时候，去尝试，去经历。如果你没有趁着年轻的美好时光，去追求自己认为最有意义的东西，我敢肯定，总有一天你会后悔的。生活的路还很长，应该先到你想去的地方，然后再到你应该去的地方，未来其实一直在你自己的手中。

### 媒体关注与评论

传统教科书在纵横古今中外，宏大叙事之余，却对法律职业的实务操作、微观应用语焉不详。此书另辟蹊径，单刀直入，倾作者10多年的律师工作经验，为我们全面总结了法律实务思维与写作的技能，是一本非常实用的法律职业实务操作指南。——田松，80后法律人 一直以为，律师是律师，作家是作家，法律是法律，散文是散文，逻辑推理的刻板终究难以与智性的愉悦水乳交融，直至看到这套书，方始让我对上述看法有所改观。这是一本充满智性之美的书，它将味同嚼蜡的法律文书写作转化成一場智性愉悦的智慧旅行。对于像我一般经验尚浅的年轻法律人而言，是近距离观察真实的律师工作、学习实战经验的绝佳机会。——紫瞳，现任职某公司法务 这本书最吸引人的地方，不仅在于它的通俗、幽默的行文风格，还在于它的深入解构，它把繁琐、复杂的法律文书写作过程分解成若干个生动案例、精彩故事乃至写作要点，令我一扫以前认为的法律文书写作很深奥、枯燥和难学的印象。——黄琪，某法学院研究生 喜欢这本书的单刀直入，喜欢这本书的朴素真实，更喜欢这本书的真情流露……。它没有枯燥的理论“哭诉”，从你打开书的那刻起，它就知道作为法律职业新人的我们需要学会些什么。顺手拈来却又妙趣横生的案例，通俗但又深刻的规律总结，一切都是那么地轻松自然，全然感受不到阅读的压力。——黄丛伟，80后法律人 虽然作者的写作重点在于非讼业务文书方面，但是书中所呈现的律师执业经验总结，几能为任何类型的法律工作提供有益的参考。——陈波，在读法学研究生

### 精彩短评

- 1、感谢作者通过对律师职业的详细分析和解剖,从法律思维到文书写作,都做了详细的描述.使我对律师职业有了更清晰的认识.获益良多.
- 2、感觉理论和实践相联系,在处理实际案件中,可以做到用法律思维从复杂的案情中抽出重点,对各种法律关系进行分析。
- 3、法律理论与法律实务存在着一定的差距,而笔者用多年的经验总结了律师思维和写作技能,特别是合同书写部分可谓实用而精彩!
- 4、很好的律师入门书,从心法讲到技法、营销,比完美的合同要简洁明了
- 5、大学没想到读法学的,莫名其妙的,大一为了培养下兴趣看了下这本书,还是没得救,浑浑噩噩三年,今年大考,也不知道结果怎样,唉
- 6、对新手律师和法律从业者非常实用
- 7、很实用,作者的法律工作经历好经验值得我们去挖掘学习,推荐!
- 8、感觉法律文书,不想写作,像下棋
- 9、适合以后看
- 10、看完,学习之
- 11、不错的法律人读物
- 12、很有意思的一本法律实务书。作者的文学造诣也很深。在律师中很少见
- 13、实务类的书,总觉得差点什么。
- 14、师傅向我推荐了《律师专业思维与写作技能》这套书,上当当来找发现果然评价很高,但这么新的书居然缺货了,真是气人!谁知峰回路转,竟被我发现思维的笔迹:《律师思维与写作技能》原来就是它的升级版,价格也差不多,赶紧拿下!一翻开书就被吸引了,这本讲律师业务文书写作的书一点都不枯燥,就像它的名字一样,更重要地是在传达“思维的技能”。行文思路很清晰,所举例子很贴近实务,分析精准、深刻,对初入律师行的人转化思维、尽快进入工作状态很有帮助。现在书还没有看完,一周以来我每天要看上一两个小时,感觉受益匪浅,特别是不时会为字里行间闪烁的实战的绵密与机锋叫好。绵密与机锋当然不是平空产生,所谓师傅引进门,修行在个人,这本书也算是我的师傅吧,呵呵。
- 15、讲职业思维的书往往空洞或者隔靴搔痒,但这本书在此题材书中算是不错的一本。
- 16、关于法律文书写作,不能照搬他人经验,必须与个人实际结合,找到适合自己的方法。
- 17、此书对写作很有帮助,将书中的内容学以致用最重要,也是对这本书最深刻的理解!刚进法律职场,觉得这是本很好的书!
- 18、讲真,翻几眼就知道作者啥水平了……满眼的鸡汤,写作水平真不高于高中水平。之后的实务部分也无心看下去了。
- 19、我也是刚做律师,这本书有很多可借鉴的地方,从文书写作到法律思维的训练,可以学到很多东西,很喜欢
- 20、在读。
- 21、逻辑与法理,律师之必备,很认同,却是很难做到啊,再加上附之于上的其他因素,做一个有思维素养的律师,太难,这本书介绍的写作技巧非常实用,可谓佳作
- 22、觉得好实用。给到很多有意义的建议。
- 23、文笔相当不错
- 24、很实用还好读!
- 25、提高法律职业技能的必备工具书籍
- 26、这本书对于刚刚进入律师行业或者开始法律事务的人来说,能够很好的帮助你建立清晰系统的法律逻辑体系,对于以后处理事情有很好的帮助。
- 27、20160112
- 28、不同于一般的法律书籍的艰涩难懂,很通俗,让人容易接受。可以算是工具书,但是可读性很高。
- 29、很实用的书,有助于发现法律文书写作的思维模式,提高法律文书写作技能,有志于律师行业的

人应该买来一看。

30、对于初级法律工作者是一部不错的实务教科书！

31、本书的文笔很精彩，语言很生动，思维很细腻，内容很专业。本书充满浓郁的文学、哲学、科学色彩，使人在缤纷的色彩中轻松愉快地学习到法律职业技巧。作者犹如一位长者，谆谆教导，循循善诱，把他的执业经验毫无保留的传授于人。虽然没有像其他专著那么讲解深入、全面，但每每对执业中常见问题会给以画龙点睛般指导，聪明人当然可以活学活用。授人之鱼，不如授之于渔。本书尤其适合刚入门法律职业一段时间的菜鸟们阅读。

32、现在看有点过时了

33、文笔不高于高一水平 但是有很多实务操作的建议和做法 也改变了我对律师职业的一些片面和不成熟的观点 想当律师的应该精读

34、很好的律师营销书籍，其中不乏实务操作技能的讲解

35、不错，法律人可以看一下，帮助很大！

36、很好的专业入门书。大学就读过，只是到现在就其中的许多部分还没有“参透”。

37、初入律师这一行的，在实践方面我觉得跟不学法的普通大众差不多，所以最基本的是不能再细节上给客户留下不专业的影响，然后是要学会各种文书的写法及遣词造句的逻辑性、有利性、合法性等等，这本书通俗易懂，感觉摸不着方向的小律助们，值得一看。

38、文书制作和思维培养是律师的两大主要技能，这本书让我们看到了作者的这种苦心，尤其是最后的那些培训项目。

39、这套书真的很不错，接近实务操作，对从事法律工作的人来说提出了很多值得注意的地方。第一次买了《上》，看了过后觉得很好，又继续买了下看，很好。

40、实用

41、很有帮助的书！开阔了我的眼界。对我们年轻人很有用！当然对从事多年的法律工作者也很有帮助，当然前提是须有时间安心看完！

42、法律更多的是一种经验，这句话很重要也非常适合做这本书的评论

另外法律出版社出的书一向在专业和设计上值得 信赖

43、这本书没有文书的模板，但是它有法律写作的思维，很不错，值得推荐，但是如果你只是想找一本写作模板这本书就是不合适了

44、这是市场上关于法律文书最好的一本著作了，重在对法律从业者思路的改造，对我帮助很大！

45、初级律师必看，五星级推荐，字字珠玑，结合自己的实践经验，对律师工作有很大的帮助。

46、是在看了其他购买人群的评论及简介后买的。真正到手后，有种要马上读完的冲动，因为自己是律师行的新人，像这种启迪思维的书籍真正不多，能够遇到如此充满智慧的笔迹，很是庆幸，不想过多的说了.....

47、没有冗长的说教，也没有罗里啰嗦的反复强调，通过作者细致入微的观察、丰富多彩的经验、丝丝入扣的说明、真实可信的案例，一系列的写作方法被说得通透透透。

48、以前不关注法律实务，到了毕业后进入律所，才得以耳闻此书，拜读n遍。

每天都会放在包里，不时拿出来看看，揣摩下高云这家伙是怎么思考的。

做好法律，先要有一个法律头脑。高云法律搞的不错，文笔也舒畅。读起来很享受。。。

49、对新人还是蛮实用的

50、觉得一般 确实非常多的抽象列举 一些章节犹如其他专业课本般地无聊堆砌 太散以至于散了中心

51、好书

52、前面几章实在文艺过头，后面的实务指导感觉写的还不够详细！

53、做了三年多的法律实务工作，高老师所讲的很多东西并不是不明白，而是不愿意去明白，更不愿意去落到实处。任何事做起来并不难，难得是认真做并且做得落到实处。因为认真做会非常耗费精力，但是也只有认真做才能获得高回报率。法律实务工作更是如此。

高老师把很多律师甚至说绝大多数律师都想简化的步骤给提炼了出来，让我们去面对这些必须面对的职业态度和审慎心态。对于自己来说要让自己的职业生涯有一个大的突破，必须重新回到正确的路子上来，才能真正的树立起自己的职业目标和职业理想。

54、是看了别人推荐买的，确实不错，浅显易懂，又不至于单调枯燥。不像一般的法律实务类书籍那么俗套，适合年轻律师学习学习.....

- 55、里面的习题还没做
- 56、好书~
- 57、这是前年读过的书，对于初入职场的法律新人，有点启发作用。
- 58、干货、技巧信手摘来；情理、感悟娓娓而谈。这才是良心之作
- 59、草草看完，觉得作者文笔不错，文化素养很好，旁征博引。皮毛也是学到一点的，但是估计受某些所限，并没有涉及大型交易架构或者深层次的干货。
- 60、思维的笔迹:律师思维与写作技能这本书给所有准备从事律师和已经从事律师但还徘徊的人以启迪和指导
- 61、适合实习人员和出道的年轻律师。本书作者写作风格新颖，逻辑性强。法律实务的经典之作！
- 62、作为实践经验的分散知识的集合，实用性工具书。打算入再入实体书保存。
- 63、内容不像其他法律类书籍那么无趣，比较引人入胜，对初出茅庐的法学子有一定的作用，不止是专业知识，还有做人做事的建议。
- 64、书很好，很实用，能够感受到笔者展示给读者的是真实的办案经历，而且不是单纯的办案总结，其中洋溢着一种法律的思维，体现了一种专业的精神，能够指引迷茫的人前行，是一本值得读的好书，能在你迷茫时给你方向、在你踌躇时给你勇气，让你相信这条路是值得尝试的。
- 65、比一般的所谓法律书籍要实用的多，确实是一本好书，真正教你做一个合格的律师，而不是课堂上那种照本宣科的法规式教学，值得一看！
- 66、其实法律文书的写作不是格式的问题,而是法律逻辑和语言的问题.这本书在这关键两方面表现的相当出色.赞
- 67、没看完，但是作者以写小说的文笔写法律专业知识，真的很新颖独到。文笔也真的很好。
- 68、很值得一读，里面介绍的思维方法，是法律思维的精华，入门级或者中阶律师，都值得一读\*
- 69、真的很不错。
- 70、内容很实在，案例很鲜活，不像教科书那样刻板，尤其是对实践很有指导意义，很适合法律从业者看，而且值得反复琢磨，反复试炼。
- 71、汪律师是我原来实习时候见过七人其字的律师，当时是慕名而往，就像买这本书一样，姗姗来迟。书里面的诗句很不错，特别是那一句“生活的路还很长

应该先到你想去的地方

然后再到应该去的地方

未来一直掌握在你自己的手中

”很好，其他的内容也好比这样的优美。初入门的年轻律师应该好好学学这样的文书，确实带有优美。确实，生活也应该是这样的，法律从来不枯燥的，因为一个热爱文字的人同样不鼓噪。

72、全是干货，在法律类图书销售榜排第一的确当之无愧。

73、一本鸡汤与干货的结合，鸡汤故事有些鸡肋，但律师经验实在值得学习。看着觉得很有道理，做起来还需时间堆砌。

74、刚收到，便迫不及待的拆封，阅读了上册，寥寥几页的文字，仿若一坛美酒，欲入欲闻其香浓！写的很美，不同于一般法律书籍，是一篇法律书籍，更是一片心灵艺术的书籍！喜欢开篇的几句话：生活的路还很长，应该先到你想去的地方，然后再到你应该去的地方，未来其实一直在你自己的手中。看了几页，忍不住回来写几句评论！自己觉得挺不错！推荐！

75、今年开始了实习律师期，很彷徨，很犹疑，对未来的有着着期待但又胆颤心惊，律师职业，是对人生的挑战，或许现在有很多观念：律师是找不到工作的最后选择和出路。但我我认为，要想做就不要做一名小律师，给自己的起点设定高一点，目标定高一点，总有一天会成为自己期待的人。

这本书给了我很多启发，也给了很多鼓舞，还记住了一句话：“没有小案件，只有小律师！”为不只是小律师而加油！

76、用心之作

77、很有用的一本书，有意从事律师行业年青人非常值得一看。其他法律行业也可看，能了解律师的

## 《思维的笔迹（上）》

专业性。

78、一直觉得作者本科肯定不是法学。

79、一本实用的书，不是理论而是一些技巧，作为学习合同评审的入门级读物还是不错的。

80、了解一下律师的思维，及文书的写作方法。

81、实用，适合初出道的新手律师和法律工作者。

82、对于学习法律的人 并且希望从事律师行业的朋友们这绝对是一本必读书，实践性很强。。。

83、从事律师执业已经近三年了，从来没有人向老师一样地手把手指导我如何更好地执业。对于如何提高自己的执业能力和法律服务质量，我一直很迷惘，我也试图通过购买其他的相关律师执业书籍，但是对于解决我的困惑作用甚微。

《思维的笔迹》才是我真正了解律师事业应当努力的方向。我非常幸运地知道并购买了此书，可以说是爱不释手。

非常感谢高云老师无私地奉献。

84、法务审查的合同复杂程度远不及专业律师来的丰富，但是对商务的理解应该是较为准确的。

85、什么是法律思维？原本总是听老师说起，但是理解的总是很浅显，看过这本书，发现作为一个实习律师自己欠缺的东西太多了，准备认真、仔细的阅读几遍。

86、其实是逻辑学和人文精神的结合

87、这还用说吗，满分推荐

88、好书，值得所有人看

89、高云是我的目标。这本书买了几次，看了两年多了，对年轻的法律人来说，是一盏指明灯·

90、颇具新意的法律书...

91、我是学法律的，书很好，货也快，很好啊

92、之前总觉得法律类的书籍都比较干巴巴的，只有知识，很少有能把法律与生活结合起来的书，后来看亚马逊推荐，买了，正在读，作者很多对生活和对行业的思考值得借鉴和学习

93、想做律师和法务的人，都应该看看这本书。如何写法律文书，如何思考，都写得很不错。

94、在空闲之余，看了十几页，觉得里面写出了不少法律人员具有对外宣传的话，本人已经开始运用。作者写这本书中包含的思想及经验都是每位执业律师经历过的，但能写出成书的，也就现在该书的作者，这就是真正的作家。做为一位执业律师，在此感谢作者的辛勤成果。

95、律师助理入门书

96、工作了两年了，还是想从事法律方面的工作，想当律师，希望此书能当指路灯。。。

97、对于学习法律的人来说，值得拥有！

98、很不错的书，有的部分我看了两遍以上，正在看下册。完全可以在工作中用上。

99、很惊讶于一本法律书，作者可以把自己的世界观写得如此行云流水。对于[上]部，还有诸多需要咀嚼消化的地方。成功只是一个事例，卓越是个需要不断完善和持续过程。

100、受益匪浅，有些还是更应该遵循现实的职场。

101、对刚入行的律师指导性非常好，作者文笔自然清新，书中既律师的执业故事又有执业操作技巧，读下来一点也不觉得说教式的枯燥，非常喜欢，值得推荐！



## 精彩书评

1、本书不单单是一部教你怎么样制作法律文书（主要是非诉业务）的书，而且融入了作者的一些经验和法律思维，很适合年轻律师学习，其他法律职业也可参考。

不过该书内容有点多，阅读时，需要自己提炼！

2、整体写作风格偏向散文，看完后没有多少印象深刻的收获。很多东西可以一笔带过却长说一番，需要步步指引详细解说的，却肤浅了事。对于书名“思维的笔迹”，本书并没有着力提升读者的思维能力，虽然单列了“思维篇”，但其中“思维方法”和“思维流程”仅粗浅的阐述了有哪些种类，并没有多一些地通过讲解案例和设置练习以提升读者对思维方式、思维流程的理解和运用。如果说下册是针对性练习，更人性的设计应该是将练习融入教学之中，把前三章分为上册，后三章分为下册，而不是让读者读了一本书，再买下一本才能很好的学到东西。对于书名“法律人的成长之道”，本书指引法律新人的成长道路或者教授法律新人成长方法的作用并不可观。作者的办理的业务可能非诉占一个绝对性的比重，而且本书隐含了一个写作环境——沿海发达地区。因此本书所举的案例、讲述的方法，基本都是和公司法务、合同业务有关。对于内地城市的新人律师来说，能接到的业务基本都是诉讼，虽然“思维方法”等诸多技能不分诉讼与非诉，但通读本书的收获必将大打折扣。无意评定本书的好坏，仅阐述个人阅后的体会，希望各位朋友能推荐关于办案思路、技能，相关的好书。

3、我理解的:案件分析中的方法论-----北京蓝鹏（成都）律师事务所·黄雨在现实中，我们遇到的案件是多种多样的,甚至有些时候案件本身都有些匪夷所思。而案件当事人更是形形色色,需求也是各不相同,甚至其解决问题的方案都不在于案件诉讼本身。面对纷繁复杂的纠纷案件,形形色色的当事人,律师作为有着特殊专业背景的解决方案的提供者,需要权衡的各种因素也日渐复杂。但无论多么复杂的案件，其解决方案的确定都是基于对案件事实和证据材料的分析,进而在案件事实的组装与重述之下形成一个我们按照法律规范设定的“法律事实”。所以，在寻求问题解决之道的过程中,案件分析方法就显得尤为重要。笔者根据个人经验并结合一些学术理论成果将案件分析思路概括为：法律事实-法律关系-请求权-目的。具体说就是以客观证据为基础构建法律事实,在法律事实的基础上定义法律关系,以法律关系主张请求权,在请求权主张中实现特定目的。

一、法律事实。一般我倾向于从两个角度去定义法律事实。从法律评价的角度上讲，法律事实是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这里区别了法律事实与生活事实。从事实评价的角度上讲，“法律事实是客观证据的勾勒”。这里区别了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本文旨在探讨案件分析方法，从一个相对专业的角度上讲，本文不对生活事实与法律事实的区分进行过多探讨。同时，本人倾向于认为，如果对一个特定的事实要做生活事实还是法律事实的探讨时，那这个事实就不用再探讨了，因为它要进入法律的评价之中，就应当认定为是一个法律事实。同时，案件本身是具体的，对特定现象是否具有法律意义没必要进行高度抽象的定义和区分。而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的从认定的角度和证实的角度上讲，其技术含量就比较高，专业性很强。我们通常说，“打官司就是在打证据”，这句话就表达了通过证据去“勾勒”一个法律事实在诉讼中的重要作用。笔者习惯用“勾勒”来表述法律事实。因为法律事实不是客观事实的“素描”“复印”，更多的是通过证据组成的点去勾勒出一个事实。换句话说，客观事实是一个事实的照片、至少是个素描，而法律事实只是一个简笔画，仅仅是点与点的链接。但这种链接又是趋向于一个客观事实的。从唯物主义、证据科学的角度上讲，“触物必留痕”，所以从理论上讲一个行为必定会被种种痕迹证实。但这种认识也仅仅是停留在理论上。因为一个法律要做的不仅仅是对一个客观行为的证实，更重要的是对行为的评价，这个评价就包括了行为模式、行为动机、行为目的等等因素。姑且不说对行为本身的科学证实的难度，即便是证实里一个行为也很难简单的对其作出评价。在一个具体的案件中，我们要通过证据去勾勒一个“法律事实”，去重组、重述、重新定义一个事实。这个事实将成为我们之后一切活动的基础、一切诉求的依托、一切目的的归结。

二、法律关系基于同一个法律事实可能会产生多重、多种法律关系。法律关系的定义是依据于具体的法律规范。因为法律关系定义的不同直接应当到请求权的问题。在具体的案件中，法律关系的多重性是普遍存在的。比如以简单的产品致人损害为例，就涉及到侵权责任、合同违约责任，在责任分担上，也会涉及到消费者的使用不当、生产者的产品瑕疵、销售、储存、运输环节中的各种主体的责任分担等等。所以，选择适当的法律规范对确定基础法律关系就显得尤为重要。在法律规范的选择时，就要注意到新法与旧法、溯及力、上位法与下位法、一般法与特别法之间的区分，这个过程是一个法律规范梳理、筛选的过程。而在筛选过后，最终确定选择那个法律规范定义法律关系时，就要考虑到举证责任分担、诉讼时效、

诉讼请求的主张、受理法院等等各方面的因素对诉讼请求实现的影响。明确了法律关系选择的重要性后，我们要考虑的就是如何去厘定这个法律关系。我们在案件分析中，主要还是遵循一个基本的逻辑推理顺序，也就是所谓的“三段论”逻辑推论过程，即大前提、小前提、结论的论证过程。法律法规是大前提。面对一个现实的、具体的案件，首先要做的就是明确案件争议焦点，检索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从而选择对案件解决有益的基础法律关系。法律事实是小前提。这里就涉及到对法律事实的重述，要考虑到案件的主体、内容、客体、标的及其变动因素，从而使法律事实符合法律法规预定的行为模式。但是大前提与小前提之间并不一定是严丝合缝、完全对应的。从存在论的角度上讲，法律规范就像是一个“图型”，而具体的案件事实就是“图像”。“图型是纯粹先天想象力的一个产物，仿佛是它的一个符号，种种图像是通过它并且依据它才成为可能的，打击种种图像永远必须凭借它们所标示的图型才与概念相结合，就其自身而言并不是与概念完全相应。”这段话讲“图型”与“图像”的关系表达的很清楚。简单的说，法律事实就是图像，法律规范就是图型，只有当法律事实与法律规范相对应时，法律事实才会被准确定义。但是由于法律规范是一种认为的预设或者假定，而法律事实又是多种多样的，在这之间必定会存在着一些“落差”。这样就形成了法律与事实之间的曲线对应。所以，我们就不难理解法律规范的筛选、客观事实依据证据依照法律规范的假定模式去重组的问题。其实在大前提与小前提之间是处于一个不断的对照和互动之中的，只有在这种不断的对照和互动之中两者才能渐渐吻合，从而为得出一个合理、合法的结论奠定基础。在实际的案件中，法律规范本身对案件分析的作用是方向性、标准性的，而更多的案件分析的过程是在于证据和法律事实。以庭审为例，庭前有证据交换、法庭调查、质证、辩论、鉴定、评议都是在围绕着证据和法律事实展开的。一个律师在诉讼中的作用，也许你看不到他对法律本身的太多解读，但是其组织证据、认定事实的过程中，依然是对其法律素养是最好表达。

三、请求权。请求权是法律争议解决的一个重要的体现和载体，但是它不同于目的本身。因为请求权有法律的支持，也就有了法律的局限。请求权仅仅法律权利体现的形式的一种，请求权是服务于目的的。同一种法律事实在不同的法律规范的评价下，就会产生不同的法律关系，进而产生不同的请求权。因为这种“不同”的存在，请求权也就会出现法律的竞合和聚合这两种形态。请求权的竞合，其实质是一个法律关系选择的问题。应为一个法律事实存在被多种法律规范进行评价的可能，基于不同的法律评价，而产生请求权的不同。但在实务中这种假定是不存在的，因为“一事不再理”。通常所说的“一事不再理”是从时间的纵向上作出的评价，也就是一个已经被司法处理过纠纷，不能因为同一诉由被再次处理（再审除外）。我们这里所说的“一事不再理”还包括另一种含义，就是在时间的横向的评价上，同一个纠纷、诉由不可能被同时在两个审判单位审理。原因就是保持审判结果的同一、节省司法资源。所以，请求权的竞合是一个非此即彼的选择问题，涉及到的问题是利害的权衡，以及对问题解决思路的把握。请求权的聚合，就是多种诉求同时存在的问题。在一个法律事实、法律关系上可能存在多种请求权、责任承担方式、补救措施，更充分的认识到可以获得的救济方式，是更好的保障权利实现、实现权利救济的基础。这就不是一个利害权衡的问题，而是一个发现、罗列的问题。

四、目的。本文一切的讨论是基于问题的解决而非诉讼的推进。在问题解决的语境下，诉讼只是问题解决的一个方法，它处于一个从属的地位。在纠纷解决中，许多当事人进行诉讼的目的，也许并不寄希望于法院的判决，很多时候只是希望通过法院双方有一个谈判的条件，这也是为什么在现实中大量存在自愿调解、和解的原因。明白了这个思路，在诉讼中就更容易把握诉讼的进度和相关程度的运用。比如有的案件当事人的目的是拖延，那在诉讼中就可以通过申请公告、鉴定、补充证据等方式延长审理期限。在一些当事人要求速战速决的案件中，就可以在特定条件下做出让步促成和解、调解，甚至通过申请财产保全、先于执行等方式促成和解、调解的达成。

五、总论以上即为本人对过往工作思路的一个总结，基本的意思是表达是清楚的。同时，我强调一点，本人在从事诉讼保全担保工作中，接触了大量的律师、当事人和案件，越来越强烈的感受到，我们对律师服务的定位，我们是一个解决方案的提供者，这个解决方案往往依托于诉讼来体现，以至于很多人包括我们自己都认为律师就是打官司的，这样我们就忽略了当事人更真实的需求。2012年年底有幸随同本所主任周艳涛律师去北京参加“首届朝阳区律师论坛”，会上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杜慧力律师做主题分享，他谈到美国Wachtell律师事务所Martin Lipton在金杜进行讲座时，被问及如何从律师中脱颖而出，他的回答是“要成为优秀者，就要能为客户作商业决定”。谨以此与大家共勉！北京蓝鹏（成都）律师事务所黄雨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这本书的名字就很有个性，不像一般的法律实务类书籍那么俗套。书的内容也很有意思，不像一般的书分的每章每节，而是按要点写，起初看的时候，觉得挺有意思，后来慢慢喜欢上这种书了，不

枯燥，也不刻板，内容很吸引人，而且有案例帮助理解，文笔也很幽默，能读进去，可以看出，作者是真的在把自己的观点和经验写出来，而不像很多作者只是简单的拼凑赚钱，我很喜欢某个人的专著，这本书，是有价值的，对作者来说，我觉得他用心一定会有回报的。我看什么书不一定都能用上，实践的时候不一定会用，但是我知道我很喜欢这书，这本书写的很好，很用心，起码这点我能感觉出来，推荐。

5、1.专业技能以思维活动为内在核心和基础，外化为写作、沟通、谈判、辩论等多种法律职业活动的技巧和能力。其中，当以法律思维和写作为最。2.与说话相比，写作更难。因为文字是法律职业人最重要的武器之一3.如果你没有什么人脉关系，没有多少金钱，又希望在远离家乡的大都市落地生根，寻求职业理想。你最应该做的，不是与法官勾肩搭背，学习怎么拉皮条；也不是积极地参加各种无聊的聚会，结识三教九流之辈；更不是以打麻将、看电视来打发那些空虚无聊的夜晚，而是甘于寂寞，将阅读、学习和思考填满你的空余时间。还有，在工作当中不断地留意观察和积累，不断地训练自己的法律思维，磨砺自己的笔锋，一点一滴地积累专业技能，提高自己的内在能量级数。4.作为法律初入者，如何拓宽视野，接触和体会真实世界呢？有如下几种方法：1、善用网络资源在信息如此发达的时代，即使身处象牙塔内，你的眼光仍然可以借助互联网的神奇力量，延伸到无穷的远方。充分利用网络资源，经常浏览那些实务界的热门网站，例如最高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网”、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中国律师网”，还有不少律师自己开设的特色网站等。上面有各种司法解释分析、典型案例剖析、办案心得和经验总结等丰富资料，这些都是无法从课堂上和书本中获取的智慧宝藏，可以帮助你身处法学院内，仍然可以将触角伸入法律职业，感受法律职业的酸甜苦辣和真实经历，初步积累入门经验。2、广泛涉猎法学之外的其他知识法律不是法学家在书斋当中冥想出来的条文，它是生活经验的总结。法律实务工作需要的不仅仅是法学知识，还需要广泛掌握投资、财税、管理、心理学乃至自然科学等方面的知识，例如，长期办理证券上市和并购业务的律师，必然对金融市场的发展趋势、创新金融工具以及会计、财务等行业知识非常熟悉；办理婚姻诉讼案件的民事律师，多数掌握一些心理学知识和善于与当事人沟通等等。这些知识固然可以来自于长期工作的无意识积累，但也可以在大学期间有意识地预先学习和积累。如此可以帮助你进入法律职业之前，比其他人对法律职业有更清晰的认识，缩短从学生到律师的成长期。3、主动争取体验真实的机会充分利用寒暑假或者上课的空隙，鼓起勇气，走出象牙塔，主动联系各地的法院、检察院和律师事务所，申请实习机会，尤其是争取跟随有经验的律师工作和办案。通过近距离观察法律职业人的工作和生活，感受他们的苦与乐，为自己将来的职业生涯打下良好基础。

6、这本书的作者是高云——一位大律师，他在书内写了大量的实务性建议，文中提到：专业技能以思维活动为内在核心和基础，外化为写作、沟通、谈判、辩论等多种法律职业活动的技巧和能力。其中，当以法律思维和写作为最。由于内容太广，很难用简短的话语进行概括。此外，该律师主要从事的是非诉中的高端业务，我与它们接触太少，有些内容暂时无法细读，且细读也不会有非常直观的收获。当然，我读完本书后，是有极大收获的。至少更明确地知道了，自己离一位成功律师还差多远，单就如何行文这一点就有非常大差距。其中，我对以下两点感触最深：一、无论是办任何案件，律师的首要任务是了解当事人的目标和相关背景（一）了解当事人目标极其重要，但：1）不能毫无准备地去询问当事人，自己必须先从提供的信息中去揣度出上述内容；2）不能要求当事人可以正确地将其目标讲出，也不能直接选择当事人的切入点，更不能期待当事人会将全部事实毫无保留地告诉你；3）不要轻易地去否决当事人的目标，若欲不合法的目标，应区分它是违反了法律条文还是违反了立法本意，若系前者，可考虑下能否调整，若系后者，则要问清楚自己是否对当事人的目标已全然了解。通过了解背景，若得出你的当事人处于优势方的地位，律师则应当勤快而深入地考虑合同的方方面面，着重在合同目的、合同履行抗辩权、合同解除权和违约责任等几个重要方面巩固优势。作为劣势方的律师，则应该“懒惰”一些，放弃为当事人争取绝对平等的想法，将决策重点从公平转到经济利益上。每遇冲突多做衡量，看看放弃权利和获得利益之间孰轻孰重。适当时候可：1）指出优势方部分条文不合法，要求修改或删除；2）主张某处不符合交易习惯，要求依惯例行事；3）以公平为由要求双方适用同一条款，不能仅适用于对方，逼迫对方退让部分利益；4）缩小或消除不利条款的潜在影响，以澄清或细化的名义。将不利条款的影响孤立、降低甚至消除；5）把防守力量集中到核心利益上来，权衡利益义务，在确保己方核心利益前提下，主动接受对方部分苛刻要求，以换取信任与善意，为交易加分。就在读此书的前一周，我也为身边朋友的两个小问题写了两份绝不正统的法律意见书，之前也为朋友们改过不少合同，但从来没有想过要先了解以上信息（以许案为例，终稿后方得

知其主要消费者是大企业），故这是我读此书的最大收获。至于是否处于优势一方，我也未询问过朋友们，仅仅试图通过揣度而得出答案。比如劳动合同中的小瑕疵我就建议朋友不要提出修改，因为当劳动者只是位于普通岗位而非重要的核心岗位时，提出过多要求难免让用人单位不喜，单位完全可以决定不再聘用你而另寻他人，故不宜提太多要求。而这些与劳动法律法规冲突的小瑕疵，若起纠纷而劳动者又懂得用法律维权的话，自然将以法律法规为准，故不提出修改也无伤大雅。书中还提到，了解交易背景还能避免成为交易杀手，不要为了所谓的公平而导致交易机会的丧失（以梁案为例）。其中也牵扯到法律谈判的有关知识，以后也应当好好学习下孙老师的相关课程。总之，我曾感受到优势方、劣势方的好坏，但对其重要性的认识并不够深入，故这亦是一大收获。

二、懂得化简为繁，继而化繁为简就和请求权基础分析的学习一样，这也是一个起初需要耗费大量时间的过程，但当你的思维养成时，效果极好。此法的目的在于培养缜密思维，拿书中的话来说，律师应当在为当事人筹办结婚时，考虑到离婚的相关事项。适当时候，可以从多角度对同一事物展开论述。以租赁合同中的押金（非定金）为例，本质上属于承租人对出租人的债权。当出租人将此押金转给他人时，应经承租人同意，在合同中应首先说明押金的金额、交纳对象和存放之处；其次，应说明押金的性质和用途；再者，当合同因承租人违约的原因解除时，或当合同正常终止后，押金分别应如何处理？最后，将收取押金作为合同生效要件之一，这样更能保障当事人权益。我曾经修订过类似的条款，却只能想到其中两点，其它的则完全未想到，这充分说明我的思维还不够缜密。当然，书中的三、四个小观点我也是不认同的，如在租赁合同中，作者代表出租方，希望让承租人提前放弃未来的优先购买权，于是在合同中写道：鉴于出租人有可能在租赁期内转让承租商铺，承租人在此确认已经收到出租人的转让通知并同意放弃对承租商铺的优先购买权，但出租人以及承租商铺的买受人应当保证本租赁合同的有效性维持不变。我认为，不能仅依据这条约定而放弃将来的、还未曾拥有的权利，裁判者应该不会支持此种约定吧。总之，一份文书不一定需要很长、很复杂，但在拟定一份文书前，应当先将想到的点全部写出，而不是边写边想。需要将对方想象成将诚实履行合同的好人，亦须将对方想象成拥有恶意的坏人，然后再落笔。此后又应具体情况化繁为简，比如：1）与小租户签订的合同，应当写得更详细、全面；2）与其它有相关法律知识的主体签订的合同，则可以适当简略；3）拟定关联公司之间的合同，或需要经行政审批方生效的合同，则应当简略一点，前者须简化违约责任的内容，后者则可以拟定阴阳合同（P210），当然阴合同也不能违法，此举只是为了让阳合同更容易通过行政机关的审批；4）有时为了规避风险、减轻可能发生的违约责任，也可对合同文本进行模糊化处理，总之，以当事人目标为中心，围绕证据形成的事实和法律法规，在两者间进行不断循环的考虑，同时兼顾成本、资源等因素，设计出若干方案，供当事人选择，因为律师只能建议但不能替当事人决策。此外，书中还提到以下几个令我感触较深的小点：1）不要轻易动用原则性规定和法理，首先应穷尽所有法律法规、省级法院的审判指导意见、行业规范等各类规范性文件，熟悉最高院指导性案例，了解同类判决。否则容易导致你对案件事实进行了主观臆断，而被对方依据更细微、具体的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进行技术上的攻击，此乃律师工作之大忌。2）懂得“补强（P123）”和“回溯”。对当事人提出的目标，依据目前的事实和证据，若能达到的，就要寻找理据更充足的法条，收集或创造出更多事实、证据，直至令对方无可辩驳。若发现该目标有风险或不能充分证明，则应及时评估可能需付出的代价和承担的风险，若太高，应建议当事人另选方案或修正目标。3）虽然律师要以保护当事人权益为原则，但不要放弃自己的独立、专业立场，从而只会站在当事人单方角度想问题，任意曲解事实、裁剪证据和进行主观臆断，甚至为达目的而不惜将简单问题复杂化，故意挑讼或无理撤诉，最终导致在这种心态下所写的文书，不再客观公正，更不为裁判者所喜。如在合同纠纷案件中，违约行为往往是双方均有发生的，很少有一方完全没有过错的情况，在写代理词时，应当客观地陈述双方行为和分析过错，不能根据自己的观点对案件事实和证据量体裁衣。代理词还应当敢于分析和回答对方提出的各种质疑。4）法律文书需要精确（P252、253），如英美法院用“镜像标准”作为审单标准，但对法律精确无比的追求又不切实际，其后果可能是交易成功率下降和交易成本的增加，实际上在英国初次提交的信用证多数不达“镜像标准”。因此，法律实务中要适时地使用模糊性词语，可能更利于促成交易和保护当事人的权益，尤其是当你身为劣势方律师时。5）一份较为复杂的法律文书，开头必定是定义和用语条款。针对同样陈述超过两次的用语，就应该采用一个更为简短的方式将其定义。6）拟定文书前，审查基础性文件十分重要，特别是需要眼见为实，不要靠猜测，更不要因避免打扰当事人而省略此步。7）将文书完成后，不一定要马上检查，可以等候半小时后再检查。8）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自我陈述和保证部分十分重要，否则根据当事人提供的不全面甚至错误的事实写下法律意见，将来可能因此

承担责任。9) 确定文书框架的时候，不建议从主体——客体——内容入手，要考虑受众不一定是法律专业人士，可以根据事实发生的时间、法律关系来立下框架。10) 陈述合同目的的“鉴于”部分非常重要，将来若合同文本有待解释，可从此部分入手。11) 不要收取和保管原件，在刑事案件中尽量不要取证，被赋予特别授权的全权代理时，不要轻易承认对方所言，不要仅凭当事人口头许可便轻易和解。12) 以一稿、二稿到终稿的形式保存好过去所写的文书，关键是利用这些资料及时总结。13) 可以在对抗性的法律活动例如庭审辩论以及诉讼法律文书使用归谬法，此法就是从对方的论述当中找出错误或破绽，紧扣事实和证据，继续推论下去，引出错误的结论，从而证明对方的观点不能成立。必须说明的是，还有若干小点是无法概述的，比如诸多实务与理论的不同点等等，关于合同等文书的写作建议，我也打算在从业前再读一遍。当然也有豆瓣上的网友指出其不足，道：本书固有其名，却并没有着力提升读者的思维能力，虽然单列了“思维篇”，但仅粗略地阐述了“思维方法”和“思维流程”有哪些种类，并没有更多地通过讲解案例和设置练习来提升读者对思维方式、流程的理解和运用。还有网友结合自身实践称：在纠纷解决的过程中，许多当事人进行诉讼的目的并非得到法院的判决，很多时候只是希望通过法院，令双方有谈判的机会，这也是为什么现实中存在大量自愿调解、和解的原因。理解此点后，我们在诉讼中便更容易把握好诉讼的进程。比如有的当事人希望拖延，那么在诉讼中就可以通过申请公告、鉴定、补充证据等方式延长审理期限。在一些当事人要求速战速决的案件中，就可以在一定的条件下做出让步，甚至通过申请财产保全、先于执行等方式，促成和解、调解。总之，不论网友称其好坏，我认为此书值得准备或正在从事律师工作的朋友们一读，以上读书笔记，无代替原著之效。

7、1.对话中，让别人选择比填空简单。2 对话中,40%时间建立信任,30了解价值观,20陈述自己,10%确认一致.3 建立信任:肯定对方. 恩 恩 恩声音低于对方. 注意观察对方表情. 及时转移话题. 哎今天吃点什么?多用陈述句. 多用请求语气 怎么样? 可以吗? 行不行? 帮个忙?4. 7%来自语言, 38%来自声音(语音音调), 55%来自服饰和行为。5 不要收取原件，尽量复印件。6 尽量保持多人在场，防止被录音。7 谁当你是工具，你就需要对问题进行汇报和解释。他需要你的逻辑结构图。工作 8 谁当你是人，你会被关注，他会注意你的发现问题的过程。他需要你的流程图。演讲 家庭 娱乐9 词语判质量，数字定生死。8、很久之前就关注这本书了，在海淀图书城看到上下两册，就买了下来，正在学习中，非常不错。如果想做律师就应该去看看。9、本书不单单是一部教你怎么样制作法律文书（主要是非诉业务）的书，而且融入了作者的一些经验和法律思维，很适合年轻律师学习，其他法律职业也可参考。

不过该书内容有点多，阅读时，需要自己提炼！

## 章节试读

### 1、《思维的笔迹（上）》的笔记-第117页

付款条款规定的是在满足什么条件的时候一方付款。对于承担付款责任的一方而言，会力求弹性或简约，以降低被追究未付款、未完全付款或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风险；对于收款一方而言，则会力求详尽，在其后的违约条款当中，应当设计相应的未付款、未完全付款或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和收款方对支付方的处罚权和追究责任权以及对合同的解除权等，以力求保护己方的合同利益。

付款条款的主要内容是：

- 1、付款条件。通常是付款一方应当承担的义务、承诺和保证，这部分内容有时候会在先决条件条款当中出现。
- 2、支付主体。合同款项由谁向谁支付，这是最基本的问题，但容易被忽略。实务当中，明确规定由签约方亲自付款当然是最保险的，因为能够确保合同权利和义务的一致；由签订方指定第三方付款的做法，可能会因没有收款方和第三人之间不存在对价而被存在付款无效的风险，或者存在逃税嫌疑而被税局追查，甚至可能触发银行的反洗黑钱审查等风险。如果确实需要委托第三人付款，需要留意的是合同相对方（即委托方）是否已经与第三人（即受托方）签署了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当中应当注明该等授权委托并无付款金额、付款条件、付款权限以及委托期限等限制，而且由此引起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委托方和受托方自行解决，与合同方（即收款方）无关。
- 3、金额、币种和单位。容易混淆之处是写法，例如：究竟是“人民币××元”还是“××元人民币”呢？依写作惯例，以人民币计价的，采用“人民币××元”的方式书写；以美元或其他外币计价的，以“××美元”的方式书写较好。其他内容请参见本书上册的“文书语法篇”当中的相关介绍。
- 4、支付期限。即在某一特定日期或期限内一方需要付款。特定日期应该以自然年（即公历年）为准；特定期限的起算点应该是特定的事实或行为开始或完结之日，如“一方提交文件之日起×日内”、“甲方向乙方交货完毕之日起×日内”等。
- 5、支付方式。这一部分通常需要考虑的问题包括：现金还是转账，境内还是境外支付总共两个问题。基于我国对于现金管理的法律制度比较严格，所以除非小额交易，一般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要求采取转账和境内付款形式。以避免产生逃税嫌疑或者触发银行监管机构的洗黑钱审查。

### 2、《思维的笔迹（上）》的笔记-第14页

法律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因为别的发明使人类学会了驾驭自然，而唯有法律让人类学会了如何驾驭自己——E·博登海默

作者如是说：生活的路还很长，应该先到你想去的地方，然后再到你应该去的地方，未来其实一直在你的手中

但问题是，我们到底想去什么地方呢？

看着第一章，我开始按照作者的思路（虽然他有一点点唠叨）去思考和反省：

为什么选法律？

高云老师说，法律职业主要可以分为两类：法学家和律师。

法学家在完成法学教育后可以继续留在校园中感受着学校的书卷气息，进而思考社会问题，鼓吹争议，退而教书育人，独善其身。但无奈生活在体制之内，很多时候会身不由己。

律师指的是那些整合法律资源、帮助当事人在个案中实现正义之余，为个人谋得安身之所，安居乐业直至颐养天年，但很容易成为没有文化的利益追求者。体制内的律师，就是我们常说的法~官、检~察~官或公~安职业，体制外的律师就是指律师或者企业法务工作人员。

## 《思维的笔迹（上）》

想选择成为哪一种法律人呢？

对于法学家来说，世界的黑与白是固定的，对于他们来说研究如何去区分世界的黑白界限属于当务之急，重中之重任务。

而对于法律家来说，世界的黑白是灵活的，针对不同的法律事实，依靠着不同的法律证据，他们有着不同的判断方式。

虽然这并不是一个非此即彼的问题，但不同的选择，对于修为的方式就会有不同。假设你跟我一样，都是希望成为一名出色的法律家，那么此书，请你耐心地读下去吧！

什么是法律家的安心立命之本？

如果有人问你：当母亲与恋人同时掉进了海里，你只能救一个，你要救谁呢？

母亲？因她生你育你？

恋人？因他或她还年轻还能创造更多的社会价值？

选项只有两个，但理由却有成千上万，但作为一名法律人，正确的答案（正确的选择+正确的理由）却只能有一个！根据民法的有关规定，家庭成员之间有互相救助的强制义务，受法律保护；而你与恋人之间只是非法定的情感关系，并不受法律的直接保护。作为一名法律职业人，你只能救你的母亲这体现的，就是一名专业的法律人所应具有的法律素养。仅仅持有多少个证书，读过多少本专著或写了多少篇论文，都只是证明你积累了多少知识，而不是你拥有了多少职业生存和发展的本领。所谓的职业生存和发展的本领，总结起来不过四个字：专业技能！

在刚开始进入这一职业之前，高云老师提醒我们：学法伊始请先学会做人；掌握好法律的思维以及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学会多面地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掌握好现代信息技术。

3、《思维的笔迹（上）》的笔记-第143页

4、《思维的笔迹（上）》的笔记-第291页

法律文字不过是法律思维停留于纸面上深浅不一的笔记。是思维智慧的光芒而不是文字本身，使法律文书充满了力量。一旦失去了它的照耀，所有的文字和技巧都会黯然失色。

5、《思维的笔迹（上）》的笔记-第87页

录音成为铁证的4个条件：

1、身份无误

## 《思维的笔迹（上）》

- 2、所述内容为正式意思表示
- 3、内容无剪切、伪造，无疑点
- 4、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

反过来就是抗辩喵~~~

### 6、《思维的笔迹（上）》的笔记-第38页

律师执业常见风险：

- 1.决策风险
- 2.原件风险（不能收取或保管原件）
- 3.伪证风险（最好采取当事人自述的形式，尽量不要制作律师调查笔录，万不得已，则要标明相关免责条款）
- 4.代表风险
- 5.说话风险
- 6.签收风险

职业训练：

- 1.态度决定一切
- 2.职业风险存在于你每日的一言一行中
- 3.计划使你享受职业生涯的每一天
- 4.律师职业的要求是严谨和细致
- 5.超越当事人的满意度的诀窍是你要比当事人更迟达到满意
- 6.律师职业生涯是一个从技工--行家--专家的上升过程
- 7.在工作当中不断学习和积累的技能，人脉和客户，就是你的职业财富

### 7、《思维的笔迹（上）》的笔记-第一章 出发篇

如果你没有什么人脉关系，没有多少金钱，又希望在远离家乡的大都市落地生根，寻求职业理想。你最应该做的，不是与法官勾肩搭背，学习怎么拉皮条；也不是积极地参加各种无聊的聚会，结识三教九流之辈；更不是以打麻将、看电视来打发那些空虚无聊的夜晚，而是甘于寂寞，将阅读、学习和思考填满你的空余时间。还有，在工作当中不断地留意观察和积累，不断地训练自己的法律思维，磨砺自己的笔锋，一点一滴地积累专业技能，提高自己的内在能量级数。

### 8、《思维的笔迹（上）》的笔记-第47页

证据与说理的充分结合，才能产生圆满的文书同样适用非讼。根据客户文件的要求，反向推出需要哪些材料作为证明。

### 9、《思维的笔迹（上）》的笔记-第38页

要有自我学习和总结的意识，不能象狗熊掰棒子，掰一个扔一个定期回顾自己看过的文件，合同

### 10、《思维的笔迹（上）》的笔记-第41页

最重要的是经过沟通了解当事人的目的

### 11、《思维的笔迹（上）》的笔记-111



没事多看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http://www.verycd.com/topics/2785466/>

### 12、《思维的笔迹（上）》的笔记-第38页

法律文书的写就可谓法律人的基本功，在抱怨自己写就的法律文书没得到足够的重视时，请先自我检查一下是否存在高云老师以代理书为例所列举的问题：

- 观点过于偏袒一方当事人，理由牵强甚至强词夺理
- 观点没有紧扣证据和事实，阅读起来非常费劲
- 事实和证据随意剪裁，并胡乱加入自己的猜测和推断
- 结构松散，长篇大论，抓不住重点，不知所云
- 文件排版面目可憎等

要让自己的法律文书具有美感，高云老师也列举了以下的评判标准：

规矩：符合法律法规，且需要符合各种规范性文件乃至各种管理制度的要求

实用：不要模棱两可或故弄玄虚，因为法律文书旨在解决问题

精确：勤用下定义、推理等关乎内容的方法以及注意遣词造句、统一句式甚至规范标点等形式

简约：做到句无可删、字不得减、以简驭繁

高云老师建议我们，作为法律人，比起看法学的理论，要更关注以下的阅读资料：

律师所写的各类案例分析、总结性和实物性文章和书籍——如此有利于获得实务操作的思路，拓宽自己的思维

法官或各级人民法院组织撰写的同类资料——如此有利于得到解题思路，甚至得到参考的答案

律所或当事人以前使用的各类文件范本或模板——求稳良方

在讨论到工作性质时，高云老师将法务工作者的工作分别与法学家以及法官进行了比较。

与法学家相比，法务工作者的思维模式是“从具体到抽象”的一个过程：

法学家：法学理论 法条 案例

律师：案例 法条 法学理论

与法官相比，法务工作者解决问题的思路不同：

法官以法条作为大前提继而再参考事实和证据。而法务工作者是从具体的事实和证据为前提，再套用到法条上。

由此可知，法务工作者的工作主要是解决问题、预防风险以及亡羊补牢。

根据07年上海进行的“年轻律师生存状况调查研究”所得，当前我国年轻律师要面对的问题主要有四个：

定位不清 缺乏案源 收入过低 市场竞争失衡。

第二第三项只是一个表象，第四项是外部竞争问题，都属于外因，而归根到底，我们要关注的是年轻律师的定位问题！

为此，高云老师提出了7个我们要注意的问题：

态度决定职业的高度及宽度

我们要知道，所谓的怀才不遇都是自己造成的。作为新进的律师，我们应该时刻保持谦虚的态度，踏踏实实地完成基础实务的锻炼，不要小看每一个案子，也不要轻视指导律师交代给你的任何琐事。要让别人信任自己，首先要让自己成为一个值得信任的人。然后最重要的就是要坚持！艾默生曾说过：一个朝着自己目标永远前进的人，整个世界都给他让路。

警惕你那一言一行中蕴藏的职业风险

计划好自己的每一天

严谨细致、心细如尘

超越当事人的满意度——比当事人更迟达到满意，不断修正，力求完美

要按照技工 行家 专家的方式，追求自我的成长

积累和学习技能、人脉和客户这些职业的财富！

### 13、《思维的笔迹（上）》的笔记-第292页

做了一下测试，给自己评分，才32分，低于50的是最低的档次。专业基础和知识体系均有欠缺，尚不具备从事法律职业工作所需的基本技能。

第二个档次是50-60,作者还说是法学院本科或硕士生的水平，哎，我还硕士毕业呢，还这么次，真是惭愧啊，我要好好看看答案，知道自己不足和差的地方，努力弥补。

不要气馁，加油吧~希望以后会有明显的进步，以今天的耻辱为证，见证以后的进步辉煌。

### 14、《思维的笔迹（上）》的笔记-第105页

标的条款是合同核心条款之一，至少应当具备如下六个关键性内容：标的物名称、所有权人、价格、品质、数量和权利证书。

实务当中，比较保险的方法是将标的物的样品或权利证书列为合同附件，既是标的物清单，也是双方交割的依据，尤其是复合型的标的物，尤其应当如此，才能从根本上避免遗漏。

### 15、《思维的笔迹（上）》的笔记-第13页

一位年轻律师的成长心得：“我做业务其实也没什么技巧。只是我每次一听到热线电话的铃声一响起，我就开始感到兴奋，因为我在想：又有一个大案件来了！又一个挑战自我能力和增加收入的机会来了！用心去感受这种心态，训练自己也是这样的感悟，那么就会从自己内心开始接受在律师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如文中所说的一样，要拥有阳光心态，努力让自己的感受到心境的美好，人格健康，人际关系良好的生活状态。

其实很多时候我们需要考虑清楚的事情无非就是那么几件：

1.梦想，我们很多人被问到这个问题的时候其实是不会有很清晰的答案的，包括我自己和我身边的人都是一样，我们没有确定的答案。而我也只是有一些模模糊糊的想法概念。回想起来，大学选择了法学这个专业，但是对于律师这个职业却一直都是很恐惧，自己还曾经坦言，并不想从事律师这个行业。我现在所做出的选择，我也不是十分的确。现在的这个梦想种子，不知道是否会变成以后的理想果实。

2.阅读，阅读，生活少不了阅读，书中所说，阅读要结合工作实践，关注行业发展的动向。多与各种各样的人交往。

### 16、《思维的笔迹（上）》的笔记-第62页

舶来词不是不能用或者少用的问题'毕竟法律人的法言法语有时确是一种底蕴的象征'如隋彭生先生所言"有咒语般魔力"，但是即便是咒语'也要理解咒语的作用和后果'否则岂不对自己头上扣上若干紧箍还自鸣得意'孰不知华丽背后是无尽嘲笑和可怖后果？

## 17、《思维的笔迹（上）》的笔记-第45页

思路-[当事人的目标][法律关系#主要次要##4要素：已经了解，尚待了解，风险][文件][其他]

## 18、《思维的笔迹（上）》的笔记-第3页

博登海默说过："法律史人类最伟大的发明，因为别的发明使人类学会了驾驭自然，而唯有法律让人类学会了如何驾驭自己。"

## 19、《思维的笔迹（上）》的笔记-第9页

记下

## 20、《思维的笔迹（上）》的笔记-第1页

对人生观观念的阐述

对职业认识的表达

对律师技能的基础（思维、沟通、写作）分块解说

最后讲述律师营销的要点和技巧

## 21、《思维的笔迹（上）》的笔记-第100页

### 1.【红筹股】

<http://baike.baidu.com/view/10690.htm>

《国务院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65014](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65014)【红筹指引】

【造壳】首先以上市企业老板的个人名义，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等避税天堂设立壳公司，再将境内股权或资产注入壳公司，然后将壳公司在海外上市。《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资并购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88422](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88422)

2.【镜像标准】曾经是英美法院所援用的主要审单标准之一，即要求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要与信用证条款的描述要像镜像一样完全一致、不差分毫。

3.【房产转让合同】履行条款：叙述当事人应当如何具体行动的细节，交付时间具体到年月日，交付内容细化到房屋验收、房屋钥匙交接、物业管理费交接、承租关系转产权过户登记等。

承诺和保证条款：叙述出售方对交接房屋的合法性，及时性和全面性所作出的各种承诺和保证。

解除合同条款：在出售方没有合同、及时、全面交付房屋时，赋予受让方解除合同的响应权利。

违约责任条款：在出售方没有合法、及时、全面交付房屋时，赋予受让方追究出售方违约责任的相应权利。

4.【资产转让项目】为了证实购买的资产很干净，没有法律纠纷，你作为购买方的律师，最常用的做法是将尽职调查报告的内容，一字不漏地照抄进资产转让合同中，取得出售方的全盘承认和同意。

5.【写作法则】——同一性法则：同一意思必须使用同一词语来表达。

注意避免混淆特定含义的词汇：（1）定金、订金：交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丧失定金，而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则应双倍返还定金；订金并非一个规范的法律概念，实际上它具有预付款的性质，是当事人的一种支付手段，并不具备担保性质。商品房交易中，如买家不履行合同义务，

## 《思维的笔迹（上）》

并不表示他丧失了请求返还订金的权利；反之，若发展商不履行义务亦不须双倍返还订金，但这并不意味着合同违约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股权、股份、出资：股份公司拥有的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是“股份”；三资公司是“出资”。

### 22、《思维的笔迹（上）》的笔记-第一章 职业准备篇

完全是吐槽。=。=

“作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精确性简直就是它的生命。它与口头表达和非法律表达有很大区别。口头表达比较随意，语义含糊不清。将这一特点发展到极致的当属美国经济之父美联储委员会前主席格林斯潘先生，他因位高权重，为防止自己一旦出言不逊，就会影响全球经济，所以他的发言通常是模棱两可，让人捉摸不透。他对此曾自嘲，‘如果你们认为确切地理解了我讲话的含义，那么，你们肯定是对我的讲话产生了误解’。” 这个吐槽实在是太傲娇了噗啊哈哈。。。

### 23、《思维的笔迹（上）》的笔记-第96页

要约收购义务

要约收购义务豁免

<http://baike.baidu.com/view/568272.htm>

### 24、《思维的笔迹（上）》的笔记-第20页

在我看来，无论看重什么，追求什么，最重要的还是行动。

要趁年轻的时候，去尝试，去经历。如果你没有趁着年轻的美好时光，去追求自己认为最有意义的东西，我敢肯定，总有一天你会后悔的。

生活的路还很长，应该先到你想去的地方，然后再到你应该去的地方，未来其实一直在你自己的手中。

### 25、《思维的笔迹（上）》的笔记-第89页

### 26、《思维的笔迹（上）》的笔记-第217页

安全永远比出彩更重要

# 《思维的笔迹（上）》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